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89/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及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審閱)

檔 號：CB1/BC/9/15/2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7月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蔣麗芸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廖俊傑先生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2
嚴鈞樂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陳景宏先生

主管(銀行監理)2
區毓麟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項目II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行政總裁
壽福鋼先生

候補行政總裁
廖宏傑先生

高偉紳律師行

合夥人
李婉雯女士

律師
何雅文女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譚文傑先生

合夥人
鄭子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單仲偕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涂謹申議員不接受提名。梁繼昌議員提名單仲偕議員，該項提名獲梁家傑議員附議。單仲偕議員接受提名。

3. 張華峰議員提名陳鑑林議員，該項提名獲吳亮星議員附議。陳鑑林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有兩人獲提名，涂謹申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參與投票的出席委員當中，3名委員投票支持單仲偕議員，兩名委員投票支持陳鑑林議員。涂謹申議員宣布單仲偕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5. 委員議定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267/—— 條例草案文本
15-16號文件

吳亮星議員在2015年——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2月24日發出

立法會 LS24/15-16 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 CB(1)1086/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5-16(01)號文件 的背景資料簡介)

披露事宜

6. 梁繼昌議員申報，他是高偉紳律師行的高級稅務顧問；鑒於他可能就《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存在間接金錢利益，他不會在法案委員會及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條例草案》的事宜投票。

討論

7.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稱"交銀香港分行")行政總裁壽福鋼先生及吳亮星議員向委員簡介《條例草案》。

(會後補註：壽福鋼先生及吳亮星議員會上發言的講稿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6年7月5日隨立法會CB(1)1098/15-16(01)及CB(1)1098/15-16(02)號文件發出。)

8.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業務轉歸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9. 就《條例草案》有關將交銀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移轉予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交銀(香港)")一事，交銀香港分行須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提供資料，以表列方式載列各種行將移轉的業務及豁除於有關移轉的項目。

10. 為協助委員檢視交銀(香港)的財政穩健程度是否足以在有關的業務移轉後，為客戶的利益提

供足夠保障及如何提供該等保障，交銀香港分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須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提供資料：

- (a) 載列交銀(香港)的資本基礎(例如繳足股本)，並提供其他可顯示交銀(香港)財政穩健程度的資料；及
- (b) 比較本地註冊銀行與在內地註冊銀行(及該等銀行在香港的分行)的資本要求及平均資本充足比率。

香港持牌銀行經營零售銀行業務

11. 金管局須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提供資料，載列本港持牌銀行數目，並按下述情況劃分，提供詳細分項數字：

- (a) 在內地或海外註冊並透過香港分行經營業務的銀行數目；
- (b) 隸屬在內地或海外註冊的銀行的附屬公司，並已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持有全面銀行牌照的銀行數目；及
- (c) 上文(a)及(b)項所述的銀行有否在香港經營零售銀行業務及其運作規模。

(會後補註：金管局及交銀香港分行所提供的書面回應已分別於2016年7月7日及8日隨立法會 CB(1)1106/15-16(02) 及 CB(1)1106/15-16(03)號文件發出。)

III. 其他事項

其後兩次會議的日期

12. 委員議定法案委員會將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及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分別舉行第二次及第三次會議。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有關的會議預告已於2016年7月4日隨立法會CB(1)1099/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8月26日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7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I —— 選舉主席			
000202 000619	-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家傑議員 吳亮星議員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單仲偕議員	選舉主席 梁議員披露利益	
議程項目II —— 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20 000740	- 主席	致開會辭	
000741 001828	- 政府當局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稱"交銀香港分行") 吳亮星議員	交銀香港分行及吳議員簡介《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是由吳議員(經行政長官同意)提交的議員法案，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將交銀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移轉予一家新成立並屬以交銀為最終控權公司的交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即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交銀(香港)")(下稱"擬議業務移轉")。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政策是支持香港銀行界整合，大前提是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定並確保對相關存戶提供足夠保障。政府當局支持《條例草案》，認為此舉有助提升銀行服務的質素。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829 - 002447	主席 涂謹申議員 交銀香港分行	<p>涂議員要求：</p> <p>(a) 提供有關交銀(香港)的資本基礎和財政穩健程度的資料，以協助法案委員會檢視這家新成立的附屬公司能否在擬議業務移轉後，為交銀香港分行的現有客戶及僱員的利益提供足夠保障，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提供該等保障；及</p> <p>(b) 提供資料，說明有關擬議業務移轉對交銀香港分行現有僱員所構成的影響。</p> <p>交銀香港分行闡釋以議員法案方式進行擬議業務移轉的考慮因素，並指出：</p> <p>(a) 擬議業務移轉是交銀擴展和深化其業務的發展策略的一部分，彰顯交銀對香港客戶、員工和業務夥伴的承擔；</p> <p>(b) 交銀(香港)將於本地註冊，並持有《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下的銀行牌照。交銀(香港)將按照各項規管要求，設立以獨立的董事局、董事局層次的專責委員會和高管層為主體的公司管治架構。這將可加強銀行內部管治和提高運作透明度；及</p> <p>(c) 轉職至交銀(香港)的僱員，其僱傭合約條款與其跟交銀香港分行簽訂的現有合約條款相同。相關僱員的累算權益不會有任何損失。</p>	
002448 - 003116	主席 陳鑑林議員 交銀香港分行	<p>由於交銀香港分行將零售／私人銀行業務移轉予交銀(香港)以後仍會繼續經營公司銀行業務及其他銀行業務，陳議員關注到：</p> <p>(a) 這種情況會否令該行的現有客戶感到混亂，以及該兩家銀行會否在同一處所經營業務；</p> <p>(b) 擬議業務移轉會否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的交銀H股構成影響，以及如何構成影響；及</p> <p>(c) 交銀香港分行如何確保其現有客戶將充分地獲知會有關擬議業務移轉的事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交銀香港分行表示：</p> <p>(a) 該行目前主要經由設於香港超過40個地點的支行經營零售／私人銀行業務。交銀香港分行亦擬將該等處所的租約移轉予交銀(香港)；</p> <p>(b) 在擬議業務移轉後，交銀在客戶羣的分工服務定位方面將更加清晰專注。兩家銀行將可設計更專業優質的產品和服務；</p> <p>(c) 擬議業務移轉將會符合交銀業務、股東及客戶的最佳利益。由於上市公司的股價可受多項因素影響，故不宜猜測擬議業務移轉對交銀股價所構成的影響；及</p> <p>(d) 會在擬議業務移轉的指定日期前給予兩個月時間的通知期。銀行方面會向現有客戶發出通知函件，並會設立特別熱線，回答客戶查詢，及視乎情況所需向客戶提供協助。</p>	
003117 003632	- 主席 張華峰議員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下稱"金管局")	討論(a)通過《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對交銀香港分行及交銀(香港)所構成的影響，以及(b)兩家銀行之間的財務關係	
003633 005910	-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涂謹申議員 吳亮星議員 交銀香港分行 金管局	<p>梁議員要求提供以下資料：</p> <p>(a) 交銀(香港)的資本基礎；</p> <p>(b) 交銀香港分行現有僱員的服務年資在擬議業務移轉後會否獲得確認；及</p> <p>(c) 交銀(香港)有否計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p> <p>涂謹申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會委員有必要知悉交銀(香港)與交銀香港分行在預算資本基礎方面的比較，藉以確定交銀(香港)是否能夠為受擬議業務移轉影響的交銀香港分行現有客戶的利益提供足夠保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吳議員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藉私人法案進行銀行合併或實施銀行業務移轉的做法在過往行之有效； (b) 交銀(香港)資本基礎的資料可能涉及交銀股價敏感資料，不應予以披露；及 (c) 《條例草案》設有條文，確保轉職至交銀(香港)僱員僱傭合約的持續性。 <p>交銀香港分行說明交銀(香港)與交銀香港分行在業務性質、風險及資本要求方面的比較，並指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交銀(香港)是《銀行業條例》所指的全面持牌銀行，須受金管局直接監督，亦須符合適用於本地註冊銀行的法定最低資本充足比率、最低股本水平，以及《銀行業條例》的其他規管要求； (b) 交銀(香港)繳足股本的資料可能涉及股價敏感資料或有關交銀的內幕消息，不可予以披露； (c) 《條例草案》訂明，交銀香港分行與僅從事其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的僱員所簽訂的所有僱傭合約，須於本合併中移轉至交銀(香港)，並就所有目的而言，這些合約須當作一次單一連續的僱用。該等現有僱員的累算權益(包括服務年資)將獲完全確認；及 (d) 交銀目前並無計劃將交銀(香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 <p>金管局表示，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銀監會")公布的資料，截至2016年3月，中國內地商業銀行的平均資本充足比率是13.4%，同期間香港本地註冊銀行的平均資本充足比率是18.2%，足見香港本地註冊銀行的平均資本充足比率相對較高。</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應涂議員及主席要求，交銀香港分行及金管局答應提供補充資料：(a)載列交銀(香港)的資本基礎(例如繳足股本)，並提供其他足以顯示交銀(香港)財政穩健程度的資料；及(b)比較本地註冊銀行與內地註冊銀行(及該等銀行在香港的分行)的資本要求及平均資本充足比率。</p>	<p>交銀香港分行及金管局須按會議紀要第10段採取行動</p>
005911 010515	- 主席	<p>暫停會議5分鐘，以便法案委員會委員參與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一項有關人員編制建議的投票</p>	
010516 011526	- 主席 梁繼昌議員 金管局 交銀香港分行	<p>梁議員贊同涂議員的意見，認為有關交銀(香港)資本基礎的資料應提交法案委員會，以便法案委員會檢視交銀(香港)的財政穩健程度。</p> <p>梁議員及主席詢問：</p> <p>(a) 交銀(香港)的銀行牌照申請；及</p> <p>(b) 交銀何以未有在更早時候提出將該行的本港零售銀行業務子公司化。</p> <p>金管局及交銀香港分行回應時表示：</p> <p>(a) 交銀(香港)於2015年9月獲金融管理專員(下稱"專員")批給銀行牌照。金管局考慮交銀(香港)的銀行牌照申請時，曾檢視該行的業務計劃，認為該行符合適用於本地註冊銀行的法定最低股本要求。交銀(香港)在獲發牌照後須繼續遵守有關資本充足比率的規管要求；</p> <p>(b) 鑒於《銀行業條例》的保密條款，金管局不得披露為交銀(香港)辦理銀行牌照時所取得的資料；及</p> <p>(c) 擬議業務移轉是交銀擴展和深化其業務的發展策略的一部分，同時順應銀行業所出現越來越普遍的趨勢，就是國際金融機構紛紛將它們的零售銀行業務轉移至當地註冊的附屬公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527 - 01262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金管局 梁繼昌議員	<p>討論金管局有關非本地註冊銀行在港從事零售銀行業務的監管政策，以及非本地註冊銀行將零售銀行業務子公司化後所帶來的好處</p> <p>金管局表示：</p> <p>(a) 按照金管局的監管政策，非本地註冊銀行在港從事具備相當規模的零售銀行業務，有關業務應以本地註冊銀行(而不是以分行)的模式經營。本地註冊銀行須符合金管局有關企業管治、資本充足、大額風險限度及關連風險限度等要求，以便金管局更有效履行保障存戶的職能；</p> <p>(b) 非本地註冊銀行考慮是否及於甚麼時候推行子公司化時，會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有關銀行在本港的銀行業務的性質和規模。就此方面，金管局會考慮個別銀行本身的特殊情況，視乎情況所須，靈活地執行金管局的監管政策；及</p> <p>(c) 香港現時有 156 家銀行獲專員批給牌照，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當中有 22 家屬本地註冊銀行。在餘下的銀行當中，交銀是目前唯一一家以分行形式經營具備相當規模零售銀行業務的持牌銀行。基於金管局的監管政策，金管局支持擬議業務移轉。</p> <p>應主席及梁議員要求，金管局答應提供補充資料，載述非本地註冊並透過香港分行經營業務的銀行經營零售銀行業務。</p>	金管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11 段採取行動
012623 - 013713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涂謹申議員 交銀香港分行	<p>梁議員、涂議員及主席關注到(a)為行將由交銀香港分行移轉至交銀(香港)的個人資料所提供的保障；(b)交銀香港分行將如何處理現有客戶有關保留他們在該分行的帳戶的要求；以及(c)為不活躍帳戶的現有持有人的權益提供的保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交銀香港分行回應時表示：</p> <p>(a) 有關移轉並不構成違反任何保密責任或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或保障資料原則。交銀香港分行已就該項條文及相關安排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對方並無提出任何關注事項；</p> <p>(b) 銀行方面會聯絡該分行零售／私人銀行業務的不活躍帳戶(交銀(香港)將24個月內沒有進行任何交易的帳戶界定為不活躍帳戶)的持有人。交銀(香港)亦會在交銀香港分行的不活躍帳戶移轉予該行時，就有關帳戶開立一個款額相同的記帳帳戶；及</p> <p>(c) 如若干現有客戶要求由交銀香港分行保留其帳戶，該行會因應擬議業務移轉的範疇而個別考慮是否適合保留該等帳戶。</p>	
013714 014525	-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高偉紳律師行	<p>涂議員要求有關方面述明由交銀香港分行移轉至交銀(香港)的銀行業務的範圍。</p> <p>交銀香港分行的法律顧問高偉紳律師行解釋：</p> <p>(a) 交銀香港分行的財產、儲備金及法律責任，僅與私人銀行業務有關，或僅與零售銀行業務有關，又或僅與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有關才會作出移轉；及</p> <p>(b) 交銀香港分行亦擬將該行租用供支行經營業務的處所的租約，根據《條例草案》移轉予交銀(香港)。</p> <p>應涂議員要求，交銀香港分行答應提供補充資料，載述將會移轉予交銀(香港)的財產、儲備金及法律責任，以及行將移轉屬於零售／私人銀行業務的銀行服務的種類，供委員參閱。</p>	交銀香港分行須按會議紀要第9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526 - 014731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高偉紳律師行	高偉紳律師行回應主席及涂議員有關提問時解釋，《條例草案》第6(a)條的"保險單"指交銀香港分行向第三者承保人投購的保險單，例如支行處所營運的保險單等。	
014732 - 015650	主席 蔣麗芸議員 金管局 交銀香港分行	<p>蔣議員詢問：</p> <p>(a) 該行是否應金管局要求而提出擬議合併；</p> <p>(b) 金管局對本地註冊銀行及對非本地註冊銀行分行所實施的監管政策有何分別；及</p> <p>(c) 金管局會否鼓勵更多非本地註冊銀行透過在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p> <p>金管局表示：</p> <p>(a) 金管局要求交銀將該行的本港零售銀行業務子公司化，而交銀同意推行子公司化；</p> <p>(b) 非本地註冊銀行考慮是否及於甚麼時候推行子公司化時，需要計及有關銀行在本港的銀行業務的性質和規模，原因是部分銀行可能屬意透過分行而非本地註冊附屬公司經營其公司銀行業務；及</p> <p>(c) 本地註冊銀行須符合金管局有關企業管治等要求；非本地註冊銀行的分行(例如交銀香港分行)受中國銀監會(即交銀註冊地的銀行業監管機構)直接監督，在國際慣例適用的情況下，中國銀監會的監管政策遵循有關慣例。</p>	
015651 - 020500	主席 涂謹申議員 交銀香港分行	<p>涂議員詢問：</p> <p>(a) 在交銀香港分行持有的股票帳戶是否包括在擬議業務移轉之內；及</p> <p>(b) 向受擬議移轉影響的客戶發出通知的兩個月時間通知期是否足夠，以及交銀香港分行如何確保在香港以外地方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住的客戶獲充分地知會有關移轉的事宜。</p> <p>交銀香港分行回應時表示：</p> <p>(a) 所有屬於交銀香港分行的零售／私人銀行業務的現有客戶的股票帳戶將會移轉予交銀(香港)；及</p> <p>(b) 若不活躍帳戶的持有人及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帳戶持有人沒有在兩個月時間的通知期內回覆交銀香港分行，該行會聯絡該等持有人。</p> <p>為了讓委員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指示會議時間延長15分鐘。</p>	
議程項目III —— 其他事項			
020501 – 021326	主席 涂謹申議員	<p>涂議員關注到，在作出員工轉職安排時，可能難以按零售銀行業務、私人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和其他銀行業務分類劃分交銀香港分行的支援職員的職責。他亦認為行方應盡早通知受影響員工有關安排。</p> <p>法案委員會要求交銀香港分行在下次會議上回應涂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p> <p>其後兩次會議的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8月26日